

上市公司重整过渡期是如何规定的—重整的公司重整的程序-股识吧

一、公司上市多久内不能并购重组及国家对即将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方面的政策要求

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基本法《公司法》《证券法》。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部门规章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一些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的要求。

在这些规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的上市多久不能重组的规定。

更多的是通过重组的条件、程序等的限制来控制。

至于拟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公开发行完毕，应该受到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限制。

至于尚未发行的，应该属于IPO的范围。

该部分法律规定应该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保荐业务管理规定来界定。

二、重整的公司重整的程序

重整是一种司法程序。

重整机构开展重整工作，并不能任意为之，它需遵循一定的程序。

这些程序大体包括：公司法人的重整申请可由债务人、连续六个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债权人提出。

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所在地的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并递交书面申请书。

申请人应当在破产宣告前提出重整申请，破产宣告后不得再提起。

1、重整申请的审查。

(1) 形式审查：审查法院有无管辖权、申请人是否合格、申请书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2) 实质审查：审查被申请人是否合格、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的原因、债务人是否具有挽救的希望。

2、法院的调查。

法院应当选派法官或委任具有专门知识经验而与债务人无利害关系的人员对被申请

重整的公司进行调查，具体查明债务人的财力状况和经营状况，征询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将调查报告提交给人民法院。

3、选任检查人。

法院应在初步调查的基础上选任专门的检查人调查公司的情况，以供法院作为决定是否裁定重整的参考。

- (1) 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做出资产估价；
- (2) 公司的营业状况依合理财务费用负担标准，是否尚有经营价值；
- (3) 企业负责人在执行业务时，有无违法行为；
- (4) 提出申请的事项有无不实。

4、法院接到申请到作出受理裁定期间内，为防止债务人转移财产和其它影响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可以依职权或依申请人申请，中止对债务人的其它民事执行程序或对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法院经调查认为符合重整条件，应做出允许债务人重整的裁定。

5、受理重整申请裁定的效力。

法院裁定准许重整后，即正式启动重整程序。

法院应在法定期间内公告准许重整的裁定，并将裁定书及公告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重整监督人、重整人、已知债权人、股东及主管机关。

- (1) 债务人的财产权、经营权、或财产管理权由重整人在监督人和法院监督下接管，债务人停止一切职权活动；
- (2) 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人为唯一合法的清偿债务和接受债权清偿的机关，债务人不得为同样的行为；
- (3) 中止对债务人的其它强制执行程序；
- (4) 成立关系人会议，作为利害关系人表达其意思的机关；
- (5) 符合条件的债权人应在法定期间内向法定的机关申报债权。

重整人应在债务人协助下及时制定出重整计划草案，交由关系人会议讨论通过后，由重整监督人提交法院认可，经认可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及关系人产生约束力。

重整计划的内容应包括：(1) 债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债务清偿的期限和履行的担保及作出清偿的条件；(2) 重整的措施：包括企业整体情况的处理、企业重新发展的资金来源（可借入资本、出售部分财产换取资金、股份公司可征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增发股票或债券募集资金、或进行合理的资本置换）；

- (3) 重整计划的具体执行。

重整计划由法院指定的重整人执行。

重整人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接受监督人的监督，违反此义务而给债务人或关系人造成损害时，应负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重组成功，股票复牌一般会有多少个涨停板？

股票复牌后不一定是涨停：1、停牌后的复牌，涨停与否要看：一时停牌时间长短，二是停牌的原因，三是大盘的强弱2、通常，停牌时间越长，涨停的可能越大3、停牌后，如果是资产置换，或者大资金进入，一般至少五个涨停以上4、如果只是一般性的重组，则可能三到五个涨停就差不多了5、如果是重组失败，或者复牌时停牌的原因没有落实，则不仅不涨，还可能下跌6、大盘的强势助长涨停的数量喝强度，大盘弱市则制约着涨停的强度7、所以，停牌后复牌的股票，要结合大盘情况、个股因素等来判断，不可盲目，也不可缺少信心上市公司重组成功，有关股票复牌后的涨停板，证监会以及交易规则没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制，根据多年观察，个股的所属行业的景气度、重组后的成长性、主力的介入程度、主力的实力强弱、主力的意图目标等等诸多因素，都会影响涨停个数的多少。

扩展资料：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效率的重要手段。我们编写本教材的目的，就是让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的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并购重组手段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促进中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参考资料：百科-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

四、

五、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交割从开始到结束有没有时间期限规定？

没有时间期限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重整过渡期是如何规定的.pdf](#)

[《股票亏18%需要多久挽回》](#)

[《股票要多久提现》](#)

[《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

[《股票大盘闭仓一次多久时间》](#)

[下载：上市公司重整过渡期是如何规定的.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过渡期是如何规定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4307945.html>